

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宿政办发〔2025〕12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宿迁市促进外贸双向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，市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《宿迁市促进外贸双向提升行动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5年4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宿迁市促进外贸双向提升行动方案

为进一步集聚发展动能，夯实工作基础，推动全市外贸由“总量提升”向“量质并行”发展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稳固外贸基本盘

（一）稳住骨干企业“压舱石”。聚焦新能源、机电装备、新材料等重点外贸产业，实施全市 100 强企业帮扶专项行动，稳住龙头企业“压舱石”。各地建立 300 万美元以上外贸企业全覆盖挂钩，深入开展大走访、大调研，突出政策引领、要素保障，确保重点企业“占比不降、多做贡献”。推动重点产品出口，引导纺织服装、家居建材等行业企业，将重点产品贸易链条延伸到境外，开展出境加工，带动原材料、零部件等产品出口。突出品牌国际化建设，挖掘一批有出口、有品牌、有研发、有认证的“四有”出口企业，培育国际知名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宿迁海关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市功能区管委会。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市各功能区管委会落实，不再单独列出）

（二）招引外贸新主体。发挥驻外招商机构作用，结合 15 条重点产业链，突出生产型外贸企业招引；鼓励新签约企业提前在宿注册贸易公司，实现签约即出口；加强对新竣工外贸企业服务，推动新项目投产即出口。加大与大型外贸集团合作，落地外

综服平台、货源型贸易公司等，每个县区、功能区招引1个以上综合服务型平台。各地积极探索组建国资型外贸企业，实施市场化薪酬机制，自主开展进出口业务。力争全年新增外贸企业100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）

（三）深化国际市场拓展。实施“百企参百展”行动，支持企业深耕传统市场，大力拓展“一带一路”沿线、南美等新兴市场，优化国际市场布局，全年组织300家次企业参加100场以上境内外展会。支持企业与中国制造网、海智在线等重点国际供应链平台对接合作，线上线下组织供需对接会。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，全年推动400家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，支持出口8亿美元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贸促会）

二、挖掘外贸发展潜力

（四）实施三大攻坚行动。建立市级外贸攻坚协同机制，商务、工信、海关、税务、外管等部门与县区、功能区联动挖掘外贸增长潜力。实施内培外引、登高提升、进口倍增“三大行动”，“上下一盘棋”推动本地企业上台阶、达规模。力争全年推动新增进出口10亿美元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宿迁海关、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）

（五）分类推动“颗粒归仓”。聚焦“优进优出”攻坚重点，建立异地进出口企业、招商引资新投产外贸企业清单，分类推动进出口转化。对市外有进出口本地无实绩企业，着力解决人才、认证等问题，推动在宿企业由生产基地向产销基地转变。对本地有

实绩市外有增量企业，发挥“商务部门+开发园区+乡镇”三位一体联动，鼓励企业争取总部更多产能和订单份额，提升在宿进出口规模。对招商引资新投产企业，强化服务和要素“双保障”，推动在宿设立外贸总部，鼓励产能、进出口业务留在宿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宿迁海关）

（六）突出精准政策引导。各地要围绕企业需求、攻坚难点，针对性制定扶持政策，探索研究贴息支持、总部经济支持、外贸示范企业认定等方式，多措并举推动进出口业务回归、总量扩大。推进稳外贸惠企政策精准直达、限时送达，切实发挥政策引领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）

三、打造保税开放平台

（七）做大保税进口规模。围绕食品、日用消费品、工业原料等重点领域，推动企业开展保税进出口业务。各地要推动企业入驻，出台配套政策，支持有进出口增量企业开展保税业务。对通过市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企业，属地化做好帮办服务、政策引导，实现本地化进口。各地加强基地型、龙头型、配套服务型跨境电商企业招引，完善跨境电商“生态圈”，扩大“1210”进口。探索数据归集方式，按照“谁招引谁受益”原则，对县区、功能区招引或推动入驻保税物流中心企业，进出口数据统计到原县区、功能区。力争全年保税进出口规模超 18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宿迁海关、市港口集团）

（八）打造进口集散中心。围绕高端家居、化学纤维等重点

产业，依托运河宿迁港口岸功能，建设木材、橡胶等大宗商品进口集散基地。依托宿迁保税物流中心，聚焦溶解木浆、塑料粒子等进口大宗原料，打造保税进口集散中心。构建“中心内进口+中心外销售”模式，辐射周边地区相关产业，促进消费批发业扩量提质，提升保税物流中心供应链带动能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宿迁海关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港口集团）

四、促推新业态发展

（九）推动服务贸易扩量。推动服务贸易、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双提升，扩大服务进出口总量。加强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企业招引，各地围绕服务贸易企业聚集地区，招引一批信息技术、数字创意等领域服贸企业，做大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总量。对照省级服务贸易示范基地标准，推动电商产业园区、市软件园等服务贸易集聚园区，加强主体引培、完善配套建设，提升示范引领作用，争创省级服务贸易示范基地。聚焦服务贸易与外资、外经联动，抓好外资企业扩大技术进出口、外经企业劳务佣金、海外仓投资等重点，做大服务贸易总量。力争全年服务贸易进出口超3亿美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宿迁监管分局、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）

（十）加快跨境电商突破。深化中国（宿迁）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，加快招引辐射带动性强、行业影响力大的跨境电商平台型、贸易型、服务型企业，鼓励在宿设立区域总部和运营中心等。实施“抓大扶中育小”工程，引导传统外贸企业和电商企业

拓展跨境电商业务，培育示范标杆。做精做优跨境电商产业园，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园提档升级，完善基础配套，提升承载能力。实施“跨境电商+产业带”培育工程，聚焦宠物用品（食品）、汽车零部件等优势产业，强化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，打造“一区一品”特色产业带。力争全市跨境电商交易额超 45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宿迁海关）

（十一）完善海外仓全球布局。发挥海外仓畅通外贸供应链作用，抢抓“一带一路”和 RCEP 发展机遇，引导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自建或租赁的方式，在重点国家、地区布局海外仓，提升境外货物集散能力，带动“9810”出口。指导海外仓投资企业做好境外投资备案等工作，确保合规经营，提升风险应对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宿迁海关）

五、强化“走出去”带动

（十二）主动融入国际产能合作园区。积极参与柬埔寨西港特区等省级境外合作园区共建。加大境外投资政策宣讲，鼓励纺织服装、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企业加强与省级境外合作园区联系，更大力度支持我市企业入区发展，带动我市面料、建材等原料出口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自建或联合投资的方式，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）

（十三）做好走出去企业风险防范。优化实施对外投资咨询服务和安全风险防范保障项目，实施走出去服务提升计划。推动走出去平台对我市境外投资企业全覆盖，为企业提供有效信息服

务、资源服务和境外安全服务。指导企业用好省商务厅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保险政策，做到外派人员人身意外险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外办）

六、发挥外资企业作用

（十四）鼓励外资企业增产扩能。着力引进龙头外资企业，以外资促外贸。鼓励外资企业通过利润再投资、资本（盈余）公积转增、债转股等方式扩大投资，以再投资方式提升能级。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政策，着力招引总部项目、争取订单和提升产能，扩大进出口规模。力争全市外资企业进出口同比增长5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）

（十五）稳定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信心。深入实施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，对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外领域，严格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，对外资准入实施管理。加强与外资企业境外总部对接，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争取总部订单，引导存量外资企业在宿迁深耕发展，发挥外资企业在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中重要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）

七、加强保障服务

（十六）强化贸易摩擦应对。完善贸易摩擦预警机制，支持企业积极应诉或申诉公平贸易案件，有效应对贸易摩擦。落实多主体协同应对机制，稳妥开展贸易救济调查，推进贸易调整援助

工作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。关注欧盟碳关税、碳足迹政策走向，积极应对“国际绿色贸易壁垒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贸促会）

（十七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。对企业通关、查验需求实行快速响应，压缩通关时效。落实“宿汇金”支持政策，鼓励企业开展外汇套保业务。加快出口退税进度，对重点外贸企业、重点新增点企业等优化退税办理服务和退税政策辅导，促进企业规范核算，提高出口退税分类等级；加强出口退税预测，争取出口退税指标。畅通跨境商务人员往来，推动 APEC 商务旅行卡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“不见面办”。推进港口提效降费，降低进出口环节涉企收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宿迁海关、市商务局、市税务局、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、市外办、市港口集团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宿迁军分区。

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8 日印发
